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022
交易代码	020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19,900,419.4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提供投资金额安全的保证,并在此基础上力争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策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投资品种间的配置比例,以实现保本和增值的目标。 (1)采用CPPI策略进行资产配置 本基金以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为依据,动态调整风险资产和无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即风险资产部分所能承受的损失最大不能超过无风险资产部分所产生的收益。无风险资产一般是指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资产一般是指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CPPI是国际通行的一种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它主要是通过数量分析,根据市场的波动来调整,修正风险资产的可放大倍数(风险乘数),以确保投资组合在一段时间以后的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达到对投资组合保值增值的目的。在风险资产可放大倍数的管理上,基金管理人的金融工程小组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根据CPPI数理机制、历史模拟和目前市场状况定期出具保本基金资产配置建议报告,给出放大倍数的合理上限的建议,供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作为基金资产配置的参考。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注重对股市趋势的研究,根据CPPI策略,控制股票市场下跌风险,分享股票市场成长收益。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以价值选股、组合投资为原则,通过选择高流动性股票,保证组合的高流动性;通过选择具有高安全边际的股票,保证组合的收益性;通过分散投资、组合投资,降低个股风险与集中性风险。 在投资组合的构建过程中,本基金依托公司的三级股票池,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通过组合管理有效规避个股的非系统性风险,通过分散化投资增加风险组合的流动性,增加股市大幅波动时的变现能力。 1)三级股票池建立 以市盈率、市净率、现金流量、净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率等基本面指标为标准,在上市公司中遴选个股,构建一级股票池; 在一级股票池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以下指标构建二级股票池: A:主业清晰,在产品、技术、营销、营运,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销售收入或利润超过行业平均水平; B:具有较强或可预期的盈利增长前景; C:盈利质量较高,经营性现金流加上投资收益超过净利润; D:较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报表和信息披露较为透明,规范; 在二级股票池的基础上,采用定地调研等方式,选取主业清晰,具有持续的核心竞争力,管理透明度较高,流动性好且估值具有高安全边际的个股构建核心股票池(三级股票池)。 估值分析主要运用国际化视野,采用专业的估值模型,合理使用估值指标,选择其中价值被低估的公司。具体采用的方法包括市盈率法、市净率法、市销率、PEG、EV/EBITDA、股息贴现模型等。 2)投资组合建立和调整 本基金将在核心股票池中选择个股,建立买入和卖出股票名单,并选择合理时机,稳步建立和调整投资组合。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本基金还将注重投资对象的交易活跃程度,以保证整体组合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3)债券投资策略 1)基本持有久期与保本期相匹配的债券,主要按买入并持有方式操作以保证债券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尽可能地控制利率、收益率曲线等各种风险。 2)综合考虑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性,进行积极投资,积极性策略主要包括根据利率预测调整组合久期、选择低估值债券进行投资、把握市场上的无风险套利机会、利用杠杆原理以及各种衍生工具,增加盈利性、控制风险等等,以争取获得适当的超额收益,提高整体组合收益率。 3)利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现券存量进行国债回购所得的资金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和配售,以获得股票一级市场可能的投资回报。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并积极利用正股和权证之间的不同组合来套取无风险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5)股指期货交易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A:套保时机和目前市场状况定期出具保本基金资产配置建议报告,给出放大倍数的合理上限的建议,供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作为基金资产配置的参考。 B: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 在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确认之后,根据期货合约的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运用多种量化模型计算套期保值所需的期货合约头寸;对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Beta值进行动态的跟踪,动态的调整套期保值的期货头寸。 C:展期策略 当套期保值的时间较长时,需要对期货合约进行展期。理论上,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价差是一个确定值;现实中,价差是不断波动的。本基金将动态的跟踪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的价差,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进行展仓。 D:保证金管理 本基金将根据套期保值的时间、现货标的的波动性动态地计算所需的结算准备金,避免因保证金不足被迫平仓导致的套保失败。 E:流动性管理策略 利用股指期货的现货替代功能和其金融衍生品交易成本低廉的特点,可以作为管理现货流动性风险的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交易成本过高的风险。在基金建仓期或面临大规模赎回时,大规模的股票现货买进或卖出交易会造成市场的剧烈动荡产生较大的冲击成本,此时基金管理人将考虑运用股指期货来化解冲击成本的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保本期开始时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95555
传真		021-31081800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7,245,002.86
本期利润	223,091,155.1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7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1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14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74,105,142.4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5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3%	0.15%	0.37%	0.00%	0.76%	0.15%
过去三个月	3.14%	0.10%	1.06%	0.00%	2.08%	0.10%
过去六个月	12.11%	0.40%	2.11%	0.00%	10.00%	0.40%
过去一年	22.43%	0.46%	4.25%	0.00%	18.18%	0.46%
过去三年	36.98%	0.29%	13.68%	0.00%	23.30%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59%	0.27%	19.38%	0.00%	20.21%	0.2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4月19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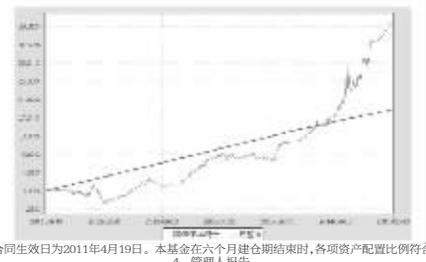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4月19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4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年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赢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邱晓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金鹿保本混合、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国泰大宗商品(QDII-LOF)、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的基金经理	2015-04-07	-	14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新华通讯社、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证券。2007年4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4月至2014年6月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兼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15日兼任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5月起兼任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兼任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5年1月16日起兼任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兼任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贾成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06-24	2015-04-07	7年	硕士研究生。2008年2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宏观、策略、煤炭及银行研究员,2012年2月至2014年3月任研究部总监助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任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姜南林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09-25	-	7年	硕士研究生。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宏观经济和债券分析师,2009年6月至2012年8月在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宏观及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2年8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担任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30日兼任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兼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1月15日兼任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国泰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7月兼任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月16日至2015年7月兼任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7月18日刊登公告,姜南林自2015年7月17日起不再担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经济持续低位运行,承压较重,稳定经济增速的压力不断增大。在此情况下,政府在保持宽松货币政策的同时,又加大财政政策的力度,以稳定经济下行趋势。

宽松的流动性环境,房地产市场的日益复苏,以及各类金融创新工具的存在,让A股市场在上半年走出一波凌厉的牛市行情。和2007年牛市不同的是,此轮行情的资金中含有大量杠杆资金,推升股指接近历史高点。

然而在监管层严查场外违规杠杆资金的情况下,市场转而向下,从而引发一系列被动去杠杆的效果,单日跌幅也创下历史新高。

本基金第一季度权益类仓位保持在策略区间上限,配置以精选成长股为主,第二季度权益保持低仓位,以新股投资为主要策略,债券持仓以高流动性、短久期品种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2015年上半年的净值增长率为12.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下半年,随着积极财政政策的实施,以及房地产市场的复苏回暖,投资应可保持一定增速,对稳定经济起到基石的作用。

然而A股市场超预期调整所引发的后果,已经渐渐从金融领域波及到实体经济,近期更是引发国际市场的一系列反应。在国内经济方面,其负面影响已经影响到了实体经济的流动性,并有可能蔓延到房地产市场。

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对市场的干预和稳定措施就是合理且必要的。特别是在被动去杠杆的连锁反应下,若无强有力的外部干预,在信心崩溃的情况下,市场将会出现不合理的深跌,并且造成连锁反应,引发严重后果。

就目前来看,政府支持A股市场的态度是明确无误的,市场在多项措施的共同作用下逐渐企稳,投资者情绪逐渐平复,同时宽松的流动性依旧存在,牛市的基础没有改变。在度过恐慌期后,目前市场上许多被错杀的品种会凸显投资价值。

目前在IPO暂停的情况下,市场相对缺少有效的低风险绝对收益投资策略。但在当前市场已经深度回调、但牛市格局未改的情况下,适当增加权益仓位收益应大于风险。

因此本基金将会在三季度继续保持低风险策略,控制权益仓位,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对冲系统风险,待A股市场启稳后逐渐加仓,策略上以精选个股为主。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5,016,426,922.90	223,702.38
结算备付金	6,981,163.08	4,744,274.27
存出保证金	159,837.50	3,369,717.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3,068,769.86	209,912,603.49
其中:股票投资	392,724,761.26	53,888,403.4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10,344,008.60	156,024,2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44,805,877.20	24,250,236.3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880,106.91
应收利息	14,065,228.05	4,730,261.6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70,426.81	41,57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285,978,225.40	248,152,48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813,329.70	1,191,915.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8,136,921.65	261,771.09
应付托管费	1,356,153.61	43,628.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20,639.35	315,546.4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6,038.68	92,418.87
负债合计	11,873,082.99	1,905,280.91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5,929,252,963.70	197,702,575.86
未分配利润	2,344,852,178.71	48,544,623.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4,105,142.41	246,247,199.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85,978,225.40	248,152,480.33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250元,基金份额总额6,619,900,419.4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248,142,597.64	58,351,196.41
1.利息收入	30,694,661.20	22,809,354.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775,280.73	550,024.47
债券利息收入	6,896,536.90	19,770,833.8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022,843.57	2,485,105.56
其他利息收入	-	3,390.88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1,451,863.46	27,630,721.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9,708,069.30	31,974,465.4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702,770.02	-5,204,207.9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43,740.00	230,980.00
股利收益	84,764.14	629,484.0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846,152.30	7,659,154.1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9,920.68	251,965.93
减:二、费用	25,051,442.48	6,436,048.37
1. 管理人报酬	20,364,188.46	4,830,935.81
2. 托管费	3,394,031.41	805,155.9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077,981.89	514,435.56
5. 利息支出	33,167.64	85,944.3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3,167.64	85,944.34
6. 其他费用	182,073.08	199,576.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091,155.16	51,915,148.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091,155.16	51,915,148.0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7,702,575.86	48,544,623.56	246,247,199.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3,091,155.16	223,091,155.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31,550,387.84	2,073,216,399.99	7,804,766,787.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822,978,899.17	2,103,973,191.81	7,926,952,090.98
2.基金赎回款	-91,428,511.33	-30,756,791.82	-122,185,303.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29,252,963.70	2,344,852,178.71	8,274,105,142.4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7,611,897.52	88,239,622.74	1,245,851,520.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915,148.04	51,915,148.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79,382,999.59	-101,254,426.64	-980,637,426.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193,519.19	3,474,025.34	32,667,544.53
2.基金赎回款	-908,576,518.78	-104,728,451.98	-1,013,304,970.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8,228,897.93	38,900,344.14	317,129,242.0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巴立康,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嘉浩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22号文《关于核准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根据《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第一个保本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11年4月19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即2014年4月19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由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第一个保本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期。如第一个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将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第一个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本基金自2011年3月15日至2011年4月15日止期间内向社会公开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624,024,736.6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13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4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624,813,914.7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89,178.1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保本期一般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保本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在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如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的各保本期到期日,如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则由基金合同、通用于当期保本期保本保障机制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但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或转换转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部分不适用保本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也不适用保本条款。

本基金第1个保本期到期日为2014年4月21日。本基金第2个保本期为3年,保本期自2014年5月13日起至2017年5月13日止(若本基金提前进入第2个保本期,保本期到期日为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第2个保本期开始日的3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40%,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10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的40%。本基金在保本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